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視聽教室申請使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5.09.21

為充分運用園區公共空間，同時提供多樣性服務給園區駐戶，將園區視聽教室開放部分時段給園區駐戶作為一般會議或教育訓練使用，其他使用則以專案方式申請，特擬定借用辦法以為遵循。

一、開放申請使用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7：30，不提供假日及夜間使用。

二、地點：F 棟 3 樓視聽教室。

三、服務對象：限本園區二期進駐戶及區分所有權人。

四、使用時段：

分上午(09：00~12：00)及下午(13：00~16：00)兩時段，每次申請以三個小時為最小申請單位，如需延長使用時間，則以每一小時為延長單位。

五、申請程序：

1. 於使用日三天前(不含例假日)提書面申請，請參閱本園區公共空間申請表。

2. 如同一天有兩家以上申請使用，則以最先提出申請者為優先。

六、申請條件：僅提供園區進駐戶〈公司〉或區分所有權人之一般會議或教育訓練使用，其他使用則以專案方式申請。

費用：

1. 承租費用：5,000 元/3 小時，費用僅含視聽教室內基本清潔(若有嚴重髒污，其衍生費用由申請人負擔)、照明、用電(最大負載容量：單相 110V30A)、空調，及基本配備：長桌*15、椅*50、移動廣播組*1(含 2 支麥克風)、投影機 *1、布幕*1、活動式白板 *1；以本園區既有設備為準，不接受額外要求。

2. 延時費用：1,700 元/1 小時。

3. 設備增用租費：A. 桌：300 元/1 張。B. 椅：100 元/1 張(必須事先預估增用數量，不接受臨時要求增加，亦不接受增加後，臨時退還及要求退費等情況)

七、受理申請單位：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電話：2655-3093#219。

其他：本場地使用以園區活動為優先，如申請單位申請日期與園區活動撞期，管委會享有最終審核權利。

注意事項：

1. 本會僅提供場域及基本設備使用，且不負保管個人財產及安全意外等相關責任，申請借用單位須負責該場地之安全意外、設備損壞等相關責任，如有損壞需負賠償復原責。

2. 嚴禁有違法或違反善良風俗等使用，如違反相關法規，責任由申請使用單位自負。

八、本借用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園區管理委員會修訂後公告

南港軟體工業園區二期管理委員會